

國立中央大學「專業實習」課程實施辦法

94.06.24 教務會議通過

97.10.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6.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習效果，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，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學單位新開設「專業實習」課程，應擬定計劃書，經系(所)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始得開設。
- 第三條 開設「專業實習」課程單位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，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，符合學生專長學習之機構作為實習單位。並應取得實習單位產學合作、建教合作或實習合約書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，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。各系(所)並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座談會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系(所)學生，依照規定須實習者，實習時間與次數由各系(所)按其實習方式與性質自行訂定，但不得因實習影響正常上課時間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，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，由學生自備。
- 第七條 「專業實習」課程應設有輔導老師，負責不定期訪談所屬同學，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，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，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。
- 第八條 「專業實習」課程之開課、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，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輔導老師訪問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，將責其重新尋找實習機構，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。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，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條 「專業實習」課程勤惰之考核視同上課，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，請假或缺勤者，需補足所缺之日數。由學校核准之公假，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外，並須於施行專業實習之當學期期末撰寫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，由輔導老師評閱。報告之格式由開課單位自訂。
- 第十二條 「專業實習」課程之實習時數，1學分不得少於72小時。成績計算以實習單位主管考核成績佔七十%，學校輔導老師考核成績佔三十%，共同核計。
- 第十三條 實習結束時，應辦理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、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